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澄人普办〔2021〕2号

关于回收及销毁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资料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采集工作已基本完成。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风险防控工作预案〉的通知》（澄人普办〔2020〕12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资料回收及销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本次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销毁工作由市人普办组织实施，于2021年3月15日集中统一进行保密销毁。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据实填写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销毁备案表（附件1）。前述备案表应由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主任签字，同时加盖公章，于2021年2月26日前报市人普办。

本次人口普查电子原始资料销毁工作由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组织实施，据实填写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子原始资料销毁备案表（附件3）。前述备案表应由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主任签字，同时加盖公章，于2021年2月26日前报市人

普办。

二、销毁内容

本次进行销毁的纸介质原始资料是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类备用表：普查短表、普查长表、普查死亡表、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户主姓名底册（摸底表）及各类试点纸质表。

本次进行销毁的电子原始资料是指市人普办下发的死亡人口信息（民政局提供的花山殡仪馆和长泾殡仪馆死亡人口信息），出生人口信息（卫健委提供）、需查询修改的短表和长表人员信息，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从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获取的户籍人口、暂住人口信息，从各社区获取出生人口台账资料，以及退出普查工作的“两员”账户系统。

三、工作要求

回收及销毁工作要遵循安全、有序的原则，要有计划、有方案，手续健全，责任清楚，保证人口普查原始资料在销毁过程中不散落、不遗失、不泄密、不漏销。

（一）纸介质原始资料销毁工作

1. 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应对要销毁的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采用统一的包装纸箱（参考规格：460×350×250毫米，长×宽×高）进行装封。包装纸箱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防潮等性能，并便于搬运和装卸。包装应结实耐磨，封口应严实，防止纸介质原始资料在运输途中散落。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的运送应由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安排专人、专车负责。

2. 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应将所有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

资料进行收集、清点、登记造册，据实填写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移交清单（附件2）。前述移交清单应由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主任签字，同时加盖公章，其扫描件及EXCEL文件于2021年2月26日前报市人普办备案。严禁不加清理将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进行销毁。

3. 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要依法、依规做好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的保密销毁工作，严禁将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以焚烧的形式销毁，或当作废纸卖给废品回收部门处理。

4. 销毁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时，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要安排专人现场监销，确保不丢失、不漏销、不泄密。现场监销人员要认真负责，要与市人普办交接清楚，明确责任。

（二）电子原始资料销毁工作

1. 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在普查审核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删除市人普办下发的出生人口信息、死亡人口信息及各类查询文件，及时删除从公安局派出所、各社区获取的各类电子台账信息。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认真检查相关人员办公电脑，确保完全删除保密资料。

2. 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要及时取消退出普查人员的平台端权限。对于退出普查人员，可不删除，把权限分配中的角色类别从平台端修改为采集端（小程序已关闭，采集端已无法使用）。

3. 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要在2021年3月15日前将各村级普查机构的备用Pad集中回收，清点数量并妥善保管，同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4. 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区域划分、地址编码和地图绘制工作细则》要求，登记工作结束后村级普查工作人员将在标绘系统上修订在摸底、登记工作中发现遗漏或变化的建筑物。请各村级普查机构在岗在编人员集中收集保管普查小区地图，以备修订工作使用。

四、严格纪律

人口普查原始资料的销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且保密要求高，各镇（街道）、园区务必高度重视，提前谋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主任要亲自安排部署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人口普查原始资料的销毁全流程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切实做好人口普查个人信息、资料的保密工作。若出现数据泄露的情况，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李学婧，联系电话：86862573；刘叶军，联系电话：86862586。

- 附件：1.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销毁备案表
2.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移交清单
3.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子原始资料销毁备案表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1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销毁备案表

镇（街道）、园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计量单位：张

地区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类备用表数量						销毁 时间	销毁 单位
	普查 短表	普查 长表	普查死 亡表	港澳台居民和外 籍人员普查表	户主姓名底册 (摸底表)	各类试点 纸质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人普办负责人（签字）：

此表一式两份：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留存一份，市人普办存档一份。

附件 2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纸介质原始资料移交清单

镇（街道）、园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计量单位：张

地区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类备用表数量						清点后是 否齐全	移交人 (签字)	接收人 (签字)
	普查 短表	普查 长表	普查死 亡表	港澳台居民和外 籍人员普查表	户主姓名底 册(摸底表)	各类试点 纸质表			
人普办									
A 村(社区)									
B 村(社区)									
.....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人普办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子原始资料销毁备案表

镇（街道）、园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计量单位：条/台

地区	江阴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类电子原始资料数量						是否完全销毁	检查人 (签字)	PAD 回收 数量
	出生人口 信息	死亡人口 信息	派出所 人口 信息	社区提供 出生人口 信息	短表查 询人员 名单	长表查 询人员 名单			
人普办									
A 村(社区)									
B 村(社区)									
.....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人普办负责人（签字）：

此表一式两份：各镇（街道）、园区人普办留存一份，市人普办存档一份。

